

新河镇村居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 大件垃圾处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65319419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崇明区新河镇新开河路 666 号

邮政编码：

2026年02月09日

电话：59681968

传真：

联系人：孙祥阳

乙方：上海森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建设公路 2028 号 3 幢 229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邮政编码：

2026年02月13日

电话：021-59331087

传真：

联系人：施红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明建设支行

账号：0379594004000696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作业包括将新河镇辖区内的建筑装潢垃圾运输至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北沿公路 558 号），或运输至其他取得绿化市容部门备案的消纳场所或中转及分拣场所，落实规范处理；将整治垃圾运输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落实规范处理；将大件垃圾运输至区级集散中转站，落实规范处理。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371500 元整（**贰佰叁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最终结算按实际清运车次数结算，实际清运车次数以业主确认为准。本项目现预估清运车辆总数为 3000 车/8 吨，最终结算时未超出 3000 车，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超出 3000 车 5%以内的，则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结算；超出 3000 车 5%的，对 5%（不含 5%）以外部分按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

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最高限价及最高综合单价已包含源头分拣、装卸、运输、中转贮存、合规消纳、资源化处置镇级承担部分等全部费用成本，如因违规清运、违规处理落实整改，或因清运、中转、处置等环节造成采购人额外承担费用的，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2.2 服务地点：为确保完成年度建筑垃圾处置，我镇将加强日常全过程监管，加快推进非正规堆放点整改，本项目拟对新河镇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开展处置及规范处理，以提升清运效率、落实规范要求、保障环境整洁为原则，预估清运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总数为 3000 车，根据实际清运输车数，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最高为 800 元/车（8 吨及以上）。作业包括将新河镇辖区内的建筑装潢垃圾运输至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北沿公路 558 号），或运输至其他取得绿化市容部门备案的消纳场所或中转及分拣场所，落实规范处理；将整治垃圾运输至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落实规范处理；将大件垃圾运输至区级集散中转站，落实规范处理。清运过程须有迹可循。新增的建筑装潢垃圾须清运至崇明东部片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厂（北沿公路 558 号）清运单位应优先将建筑垃圾运到区政府指定的怀林资源化厂进行处置，清运单位如果将建筑垃圾运到其他乡镇备案的中转站或者建设工程使用，务必要所属乡镇或者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出具接收证明，并报行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备案。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如因政策调整或采购方需求变更，造成服务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内容，则合同终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总体要求：清运服务规范、及时，清运过程须有迹可循，垃圾去向合规可查，保质保量完成清运任务，最终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3.4 合规处置要求：建筑装潢垃圾、整治垃圾、大件垃圾严禁任何随意倾倒、违规堆放行为。每次运输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接收场所出具的接收凭证（如过磅单、处置协议等），确保清运流程闭合、可查，保障清运处理全程合规、透明。因违规清运、违规处理、违规作业，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服务方承担。

3.5 管理要求台账与报表管理：服务单位需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清运量、垃圾去向等信息，每月按时向采购人报送统计报表，确保数据真实可追溯。如服务方无法及时提供合规的清运去向或接收场所接收凭证，采购人将扣除相应批次服务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服务方承担。环保管控：作业中需落实扬尘控制、噪声管控措施，避免干扰周边居民；运输时保持道路清洁，若出现垃圾洒落，须第一时间清理。

3.6 车辆及人员岗位要求

车辆配置要求

(1) 运输车辆：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使用足够数量的清运车辆。

(2) 铲车：供应商需根据本次项目实际情况配备铲车。

驾驶员要求：驾驶员具备3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历，且近2年内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提供公司承诺函）；

3.7 服务要求

3.7.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置规定，建筑垃圾处置不得出本区范围，处置点严格按照绿化市容部门要求，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令16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清运所有新河镇内的农村废弃混凝土、砖屑等建筑垃圾，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运完毕，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3.7.3 供应商应对中转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清运等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3.7.4 供应商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场所。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3.7.5 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保持场所、设施中转站和周边环境整洁；保持建筑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车辆运输过程中如造成道路损坏、老百姓财产损失等情况一律由服务单位承担。

3.7.6 供应商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7.7 供应商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供应商清运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7.8 供应商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3.7.9 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3.7.10 供应商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3.7.11 清运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及时，无有责投诉发生。

3.7.12 建立车辆“一车一档”、清运“一车一账”台账制度，原始凭证完整、账目清楚。

3.7.13 建立有效完备的制度机制，落实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

3.8 计量与监管

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以实际结算，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行人工确认的方式。

3.9. 日常监督管理及质量检查

3.9.1 本采购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行业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16 号《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

3.9.2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3.9.3 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 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3.9.4 采购人有权加强对中标供应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查看相关台账记录、监控记录等，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落实整改。

3.9.5 供应商多次发生作业质量不达标，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且供应商不主动、不积极落实有效整改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加倍惩处；情节严重的提前解除合同。

3.10

本项目所报的综合单价和投标总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安装、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每半年结算一次，清运车次根据现预估清运车辆总数为 3000 车/8 吨，最终结算时未超出 3000 车，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超出 3000 车 5% 以内的，则按投标报价总价包干结算；超出 3000 车 5% 的，对 5%（不含 5%）以外部分按按照单车综合单价费及实际清运车辆数进行结算。

分期付款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14 条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和收款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价款；

(3) 第二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 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

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2月0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姚勤生（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2026年02月13日